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八斗架兄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八斗架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漳平八斗架兄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漳平八斗架兄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八斗架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号：2512-350881-04-01-976877）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象湖镇上德安村，建设性质为扩建。2019年9月漳平八斗架兄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农业局确认并出具《龙岩市漳平市生猪养殖规模调剂表》，2023年核定养殖规模为存栏1667头，现新增存栏2533头养殖规模，合计存

栏 4200 头。

二、项目通过闽发改备〔2025〕F020418 号备案。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方能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浇灌水量不应超过《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中的相关灌溉用水定额。配套浇灌区外应根据地势特征修建完善的雨水导流沟，将浇灌区外雨水引到区外排放；修建完善的截污沟，浇灌区内雨污水应能全部汇入截污沟。建设完善的储液和废水浇灌系统，落实轮流浇灌措施，避免在雨前及土壤过湿情况下浇灌，消纳土地

退水污染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DB 35/2324-2026）。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控制饲养密度、优化饲料、控制舍内温湿度和通风量、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氨和硫化氢的产生。饲料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H_2S 、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DB 35/2324-2026）表 3 非重点区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采用较科学的饲养工艺和管理措施，减轻生产、动物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干清粪产生的猪粪经阳光棚晾晒处理后与沼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全部外售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严禁不规范堆存或随意丢弃粪污；病死猪及猪分娩物采用化尸池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疫病废弃物应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处置或满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化尸池、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阳光棚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其它设施区域应做好一般防渗，设置能有效监控场区地下水情况的地下水观测井，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重点跟踪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等相关的水质变化情况，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场内应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7.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污染处理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畜禽养殖业》（HJ1252-2022）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消纳土地退水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其他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四、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印发